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ᠴᠢᠮᠢ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赤财指农〔2024〕203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现下达你旗县区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

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巴林左旗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旗县区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赤峰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支出进度。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赤峰市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

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赤峰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印发

3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赤峰市）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数	其中：绩效考核奖惩		
赤峰市	70466	56595	600	13079	792
红山区	2292	2242	100		50
元宝山区	2779	2523		222	34
松山区	8708	8633	-200		75
阿鲁科尔沁旗	6460	3868		2522	70
巴林左旗	3627	2837	100	678	112
巴林右旗	1633	1531			102
林西县	8686	3723	200	4920	43
克什克腾旗	8713	7281		1390	42
翁牛特旗	4522	4457	100		65
喀喇沁旗	5180	5093	100		87
宁城县	9580	7060	200	2457	63
敖汉旗	8286	7347		890	49